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第 2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	(第 2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第 2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	(第 2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第 2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第 2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第 30 號法律公告)

第 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24 號法律公告

2. 第 24 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扼要而言，第 599C 章規定，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於緊接到達香港之前的相關期間在某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指明的中國地區或某一指明的外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第 25 號法律公告

3. 第 25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扼要而言，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第 26 號法律公告

4. 第 26 號法律公告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扼要而言，第 599E 章規定，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又曾於緊接到達香港之前的相關期間在某一由局長指明的外國地區或某一指明的中國地區逗留的人，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一段由局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

第 27 號法律公告

5. 第 27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扼要而言，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若干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局長可就餐飲業務及該等處所發出指示。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第 28 號法律公告

6. 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a) 將根據第 599G 章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2 人放寬至多於 4 人；
- (b) 修訂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第 599G 章第 10 條，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亦調整至多於 4 人；
- (c) 在第 599G 章附表 2 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加入"勞工處處長"，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包括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以要求繳付尚未清繳的定額罰款)；及
- (d) 將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 29 號法律公告

7. 第 29 號法律公告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扼要而言，第 599H 章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

第 30 號法律公告

8.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 599I 章)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當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9. 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I 章，以：

- (a) 將第 599I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 (b) 在第 599I 章附表 2 有關"當局"的定義中加入"勞工處處長"，使勞工處處長可行使該附表所指的職能(包括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以要求繳付尚未清繳的定額罰款)。

諮詢

10.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9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1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12. 第 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第 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4.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06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的 14 日期間內：

- (a) 就採取下列措施("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除外)而言：
 - (i) 確保顧客(除只購買外賣的顧客外)在進入處所前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有關記錄將予保留 31 天)；及
 - (ii) 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須由晚上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

- 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
- (b) 就沒有採取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而言，須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
 - (c) 須延長實施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時除外)、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 (d) 其他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則繼續生效，惟對採取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而言，有關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則可由 2 人放寬至 4 人。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5.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07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6 類表列處所² 必須關閉；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9 類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會址、按摩院、體育處及酒店/賓館)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107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開放，例如規定有關表列處所(會址及酒店/賓館除外)採取指明措施。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20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的一段 8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² 該等表列處所為：(1)浴室；(2)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3)夜店或夜總會；(4)卡拉OK場所；(5)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6)泳池。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2021 年第 120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08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7.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09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3(1)條，指明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1 年第 109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75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8.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14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所有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段期間行使以下權力：如該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即可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指明檢測；並委任所有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警務人員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強制檢測指示所指明的規定的職能。

19.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10 至 113、115、117、118、121、122 及 126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下列類別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士：

- (a) (i) 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間的若干指明期間曾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身處若干指明處所及(ii)在關乎該等處所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的人；及

(b) 於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曾獲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包括附設於有關院舍的日間服務單位)及護養院僱用並在其中值勤、受聘用以在其中提供服務，或擬於其中工作或提供受僱服務的人。

20.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21.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23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J 章 3(1)(c) 及 10(1)(c)(ii) 條，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若干於相關政府公告刊登的強制檢測指示及強制檢測公告所指明的規定的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1 年 2 月 25 日